

ACMA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餐廳、舞廳、旅館業

一、咖啡廳、餐廳、酒吧、PUB、舞廳、夜總會、夜店等：(同費率之場所，如韻律舞蹈教室、音樂才藝補習班等)：

(一)、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150 元計算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，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二、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：

(一)、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：

1.背景音樂：30 坪以內每年以 2,000 計算；30 坪以上每 5 坪每年另加 200 元計算。

2.現場演唱：每坪每年以 1,000 元計算。

(二)、客房：

1.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。

2.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、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

3.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4,500 元計算，不再另收公播之費用。

(三)、宴會廳：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。

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，分別計算。旅館、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，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